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3月8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通知中所列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变化等诸多因素,并与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充分论证后,做出的审慎决策。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

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



《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备查文件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15日